



国家财政对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有哪些支持？

国家财政为了支持和促进农业的稳产高产，在农田水利方面，每年都安排一定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用于扩大农田灌溉面积，提高对水旱灾害的抗防能力。1953年至1983年，国家财政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的补助费达281.7亿元，平均每年9.09亿元。1984年约为18.34亿元。这些补助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举办、改造、配套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经费补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凡自愿举办、改造、配套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需资金全部自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当地水利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项经费补助。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包括：1、小型灌溉、排涝、治碱和设计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2、国家举办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属于农民筹办的配套部分；3、机电灌溉用井和喷灌、滴灌设施；4、吃水困难的地方病区、山区、牧区和海岛的人畜饮水工程；5、小型水库的除险工程。

二、县以下水利部门组织群众进行农田水利的试验研究、技术改革的费用，乡镇农田水利的建设规划、测绘所需的仪器、设备费用，以及北方地区进行观测地下水所需的费用，可以酌情补助。

三、为了管好乡、镇和合作组织经营的机电排灌工程，经省批准的县以下专业管理组织所需添置的简易维修设备费用，以及培训县以下技术员的费用，可以酌情补助。

四、乡镇农田水利专业队购置或改装施工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应由乡镇自筹解决。如确有困难，可酌情给予补助。

目前，我国农田灌溉能力不高，今后还需继续举办小型农田水利事业，国家财政还要从以上几方面给予支持。为了进一步提高扶持资金的经济效益，要根据各地的情况，逐步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补助费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

(陆宗)

资方向，提高使用效果。二是建立抓综合计划编制工作的专门班子。拟请省政府一位副省长挂帅，由省计委、财政、银行、统计等部门的同志组成精干的班子，先在小范围组织编制综合计划工作的试点，经过充分的准备，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从1986年开始全面编制我省综合计划。要区别不同资金性质，确定不同的管理原则，对全省的可用财力统筹调度，以确保各方面的资金能够更多地用到全省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指定的重点方向上来。三是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运用。要增加专业人员的配备，争取新设的电子计算机尽快投入使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对各种数据和经济信息

的处理，及时准确地反映经济发展状况。要对一些重大项目进行经济效益的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为有关领导决策提供最佳方案和依据。还可以通过分析和提炼有价值的信息，预测经济发展，预测市场需求。为指导企业生产，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四是建立对各级各类资金使用的责任制，从制度上促进提高用财效果。还要解决监督不严、检查不力的问题，通过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用财效果。五是尽快提高综合计划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培训，使从事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同志中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师和会计师，以担负起综合计划工作越来越繁重的任务。